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粤安监〔2015〕123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顺德区安全监管局：

现将《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8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8月6日印发

校对：黄小林

打字：04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 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省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及证书管理工作，提升安全培训质量，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主任、特种作业人员等安全生产资格（下称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及证书管理工作。

第三条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及证书管理工作，坚持教考分离、统一标准、统一题库、统一证书、分级负责原则。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省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工作。

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建立全省统一的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平台和信息管理系统。逐步推行有远程视频监控的计算机考试。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和证书管理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二章 考试机构

第五条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确定省安全生产资格考试

机构（下称省考试机构）承担全省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管理工作。

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机构（下称市考试机构）由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承担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管理工作，并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市考试机构应当接受省考试机构的指导监督。

第六条 考试机构设置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点（下称考试点）应坚持总体规划、合理布局、高效便民原则，及时将设置情况报本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省考试机构职责：

（一）指导监督市考试机构工作；制定全省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相关工作制度；组织全省考务人员业务培训，并建立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考评人员库；

（二）承担考核标准的研究、起草以及省级题库的开发、管理与维护工作；

（三）承担全省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平台建设和信息管理工作；

（四）设置省考试点，组织管理省考试点工作；

（五）承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考核的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和证书制作与发放工作，包括：

1. 在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驻粤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从业的初级安全主任；

2. 全省的中级和高级安全主任；

3. 在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驻粤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从业的特种作业人员；

4. 以省属或中央驻粤职业院校应届毕业生名义向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所学专业相关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考核的人员；

5. 其他各类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

（六）接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指导监督，每半年向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送工作报告；

（七）承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市考试机构职责：

（一）承担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平台建设和信息管理工作；

（二）设置市考试点，组织管理市考试点工作；

（三）承担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考核的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和证书制作与发放工作，包括：

1. 本行政区域内（在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驻粤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从业外）的初级安全主任；

2. 本行政区域内（在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驻粤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从业外）的特种作业人员；

3. 其他各类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

（四）接受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每半年向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考试机构报送工作报告。

（五）承担市安全监管局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考试点职责：

（一）承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 负责计算机网络、考试设施和器材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三) 接受所属考试机构的组织管理，承担考试机构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除市考试机构安排的考试任务外，市考试点应承担省考试机构指派的其他考试任务。

第十条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或培训机构在学员申请考试前要向接受申请的考试机构报送机构基本情况、培训师资、培训场地和设备、设施等相关信息。

考试机构应当每季度公布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安全培训的机构的基本情况、培训机构学员报考情况以及考试通过率等信息，供社会查询参考。

第三章 考试试题

第十一条 全省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使用统一的考试题库，考试题库包括国家题库、省题库。国家已建立题库的，按照规定比例使用国家题库；国家尚未建立题库的，使用省题库。

第十二条 省考试机构应当制定省题库开发、管理和维护制度。

省考试机构应当根据本细则第十四条确定的考核标准组织专家建设分类题库，并召开题库审定会进行审定。省题库应当体现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区域安全生产特点等内容，应每半年更新一次。省题库由省级考试机构报总局考试机构备案。

省考试机构和题库编写及审定专家不得泄露题库信息。省

考试机构应严格控制题库访问人数和权限。访问人不得泄漏题库信息。

第十三条 考试试卷应当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一制定的组卷规则出题。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未制定组卷规则的，省考试机构应当统一制定。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的考试试卷应在题库中随机生成。

第四章 考试方式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的考核标准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统一制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已经统一制定的除外。

初、中级安全主任资格考试采用安全生产知识考试，高级安全主任资格考试包括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和综合能力考核两部分。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的安全生产知识考试采取闭卷考试方式在考试点进行，并实行计算机考试，特殊情况经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同意，可使用根据本细则第十三条生成纸质试卷在考试点实施考试。

安全主任、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80 分以上为合格。

高级安全主任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综合能力考核和实际操作考试。

特种作业人员实际操作考试应当在考试机构认定的具备实际操作考试条件的考试点采取现场实际操作或模拟操作的方式进行；高级安全主任资格考试综合能力考核采取实地考察和面

试答辩等方式进行。以上考试满分 100 分，80 分以上为合格。

第十六条 特种作业人员考试不合格的，可以在 1 个月内申请补考 1 次。考试机构应当在 1 个月内组织补考。补考仍不合格的，应当重新参加相应的安全生产培训。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的合格成绩有效期为 12 个月。

第五章 考务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安全生产资格考核发证部门（下称考核发证部门）应当将申请安全生产资格考核所需材料目录及示范文本等在受理场所及相关网站公示。

申请各类安全生产资格考核应当提交的材料见附件，申请单位或人员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八条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或培训机构的专门培训后方可申请考核。

职业院校毕业生从事与所学专业相关的特种作业，可以免于参加初次培训，实际操作培训除外，具体操作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考核发证部门接到安全生产资格考核申请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视为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考核发证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方可参加考试。

第二十条 省考试机构应当每年定期发布全省安全主任资格考试招考简章，并组织编制考试计划统一全省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各考试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考试计划组织实施考试。

考试机构应当在**60**日内安排申请材料审核通过者参加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实际操作考试，并在考试前**7**个工作日内印发准考证，通知考试时间和地点。

第二十一条 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的考试时间内，到指定考试点参加考试。考试开始前，监考人员、考评人员要认真核对考生身份无误后，方可开始考试。

第二十二条 考试点应当对考场设备设施进行考前检查，并确保考试进行中考试设备设施齐全、完好。

考试机构要安排专人现场巡考或进行远程视频监视。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应当安排**2**名（含）以上监考人员进行现场监考，综合能力考核和实际操作考试应当安排**3**名（含）以上考评人员进行现场评分。

巡考人员、监考人员和考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考试机构制定的考务人员工作规则、考试流程、考场纪律等考试工作制度实施考试。考评人员应当依照考核标准等规定进行评分。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填写考场记录并签名，连同考试成绩一并交考试机构存档；采用纸质试卷考试的，监考人员填写考场记录并签名，将考试试卷密封后交考试机构统一组织阅卷。

第二十四条 考试点应当对考试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

录像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并交由省考试机构统一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考核发证部门和考试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一人一档”的原则，分别妥善保管安全生产资格材料审核、考试等资料档案。

第六章 考试违纪处理

第二十五条 考试违纪处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

第二十六条 考务人员承担的考试任务是由本人或所在单位参与培训的，考试机构应当停止该考务人员参与考试工作。被做出停止参与考试处理的考务人员自停止之日起3年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从事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题库编写及审定专家和考务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和后果，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所属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停止参与考试工作以及其他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一）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取得考试资格的；
- （二）泄漏题库或考试题目及其他考务工作秘密的；
- （三）通过指使、串通、纵容、提示答案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协助考生考试的；
- （四）考评人员不按照考核标准等规定进行评分的；
- （五）考务人员不严格执行考场纪律，导致考场秩序混乱

或者出现较大范围作弊的；

（六）考务人员擅自改变考试开始时间或者结束时间的；

（七）利用考试工作之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八）其他不履行职责的行为。

根据前款规定，有关人员被作出停止参与考试工作处理的，自停止之日起3年内不得从事安全生产资格考试题库编写、审定以及考务工作；有关人员存在前款规定情形并造成恶劣影响，直接主管人员负有责任的，本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所属考试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直接主管人员给予相应处理。

省题库或考试题目泄漏的，考试机构应当作废相关考试成绩，并另行出题或组卷考试，已经发放有关证书的，考核发证部门应当根据《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考试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直至取消考试点资格的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取得考试资格的；

（二）未认真履行职责，考场存在安全隐患，考试准备工作不到位的；

（三）泄漏题库或考试题目及其他考务工作秘密的；

（四）通过指使、串通、纵容、提示答案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协助考生考试的；

（五）不严格执行考场纪律，导致考场秩序混乱的或者出

现较大范围作弊的；

（六）擅自改变考试开始时间或者结束时间的；

（七）利用考试工作之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八）其他不履行职责的行为。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考试机构 3 年内不得再次委托被取消资格的考试点组织安全生产资格考试。

第二十九条 考生违反考试纪律行为，根据情节和后果，可给予口头警告、责令离开考场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以及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全省各级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的处理。

考试点可作出给予口头警告的处理，其他处理应由考试机构作出。

一年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算。

第三十条 参加考试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做出责令离开考场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直至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全省各级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的处理：

（一）以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获得考试资格的，或者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

（二）通过考场内外串通获取或者试图获取试题答案的；

（三）使用具有无线信号接收功能的电子设备，以及具有信息存储、读取功能的电子产品的；

（四）夹带与考试有关资料、抄袭他人答案或者同意、默许、帮助他人抄袭的；

（五）其他严重的违纪行为。

第三十一条 考生对作出的违纪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组织考试的考试机构申请复核。题库编写及审定专家和考务人员对违纪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决定作出机构申请复核。

考试机构应将本机构及其考试点作出的处理决定报本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章 证书管理

第三十二条 考试机构应当依照招考简章公布安全主任考试成绩、制作及发放安全主任资格证书。

其他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考试机构应当公布考试成绩。相关资格考核规定的各类考试成绩均合格者相应的资格考核通过，考核发证部门不再另行审批。

各考试机构应当在公布考试成绩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发放或通知领取有关证件。考试点可以当场出具成绩或制作发放证书的，应当当场出具成绩或发放证书。

第三十三条 特种作业人员经资格考核通过，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安全主任经资格考核通过，颁发相应级别的安全主任证书。

第三十四条 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外，安全生产资格证书的样式和编号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统一制定。各级考核发证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在全省范围内有效。

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出借、出租和转让。

证书遗失的，应当向原考核发证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原考核发证部门审查同意后，予以补发。

证书所记载的信息发生变化或者损毁的，应当向原考核发证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原考核发证部门审查确认后，予以更换或者更新。

第三十六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 6 年，每 3 年复审 1 次，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 10 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原考核发证部门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部门同意，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 6 年 1 次。

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或者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复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内，向原考核发证部门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部门申请办理手续，并经复审考试合格后予以复审或换发相应证书。

特种作业操作证未依照以上规定按期办理延期、复审手续，证书失效，有关人员不得从事相关岗位工作。

第三十七条 安全主任证书不设有效期限。

第三十八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根据第三十六条申请异地复审换证，证件真实有效的，从业所在地的各地级以上市考核发证部门应当依法受理。考核档案应当记载原发证部门信息。

第三十九条 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符合再次办理复审、延期复审条件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在复审不予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重新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向原复审部门提交复审或延期复审申请及报送相关材料

料。

再次办理复审、延期复审仍不合格，或未按期提出再次办理复审申请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失效。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持证人从业或更换从业单位的应在2个月内到本省任何一级考试机构登记从业信息，省考试机构应当定期统计、分析全省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持证人从业信息。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资格证书的，考核发证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批准，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类安全生产资格证书。

申请人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资格证书的，由考核发证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被吊销有关资格证书的自吊销之日起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类安全生产资格证书。

作出以上处理的部门应当记录处理情况。

第四十二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并及时报送原考核发证部门依法处理。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持证人诚信档案，记录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持证人员行政处罚实施情况。

第四十三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所辖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发现考试机构违反有关规定要求或组织考试实施不力，应提出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组织考试的资格。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3 年内不得委托被取消组织考试资格的机构组织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工作。

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收费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安全生产资格考试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细则规定，申请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及申请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延期、复审应当进行的各种方式的考试。

本细则所称考务人员是指监考人员、巡考人员、考评人员、信息系统维护人员等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各个环节工作的专职或兼职人员。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5 年 9 月 6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3 年。《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实施细则》（粤安监〔2006〕580 号）废止，其他文件与本细则冲突的适用本细则。

附件 1:

表1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文件	要求
1	广东省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申请人或单位应签名或盖章;
2	身份证	复印件	1	纸质	需提交本人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须出示原件核对;
3	彩色白底免冠1寸照片	原件	2	纸质、电子	纸质照片需标注姓名;
4	学历证书	复印件	1	纸质	需提交本人签名的学历证书复印件一份,并须出示原件核对;无法提供学历证书的,可依法出具有关证明原件一份;
5	学时证明	原件	1	纸质	需提交具有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或培训机构盖章的原件一份;
6	体检表	原件	1	纸质	需提交加盖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专用章及医生签字的原件一份;体检表半年内有效;
7	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原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8	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变更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本人签名;
9	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	需提交本人签名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并须出示原件核对;
10	安全生产资格证书遗失补办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本人签名。

注1: 新申请提交材料1-6;
 复审、延期复审提交材料1-3、5-7;
 变更提交材料2-3、7-9;
 遗失补办提交材料2-3、10。

注2: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注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符合条件的数据电文视为原件形式。

表2

初、中、高级安全主任资格认定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文件	要求
1	广东省安全主任资格认定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申请人或单位应签名或盖章;
2	身份证	复印件	1	纸质	需提交本人核对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并须出示原件核对;
3	彩色白底免冠1寸照片	原件	2	纸质、电子	纸质照片需标注姓名;
4	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等	复印件	1	纸质	需提交本人签名的学历证书复印件一份, 并须出示原件核对; 无法提供学历证书的, 可依法出具有关证明原件一份;
5	原安全主任资格证原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6	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变更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本人签名;
7	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	需提交本人核对签名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 并须出示原件核对;
8	安全生产资格证书遗失补办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本人签名。
<p>注1: 新申请的, 应提供材料1-4; 申请变更的, 应提供材料2-3、5-7; 申请遗失补办的, 应提供材料2-3、8。</p> <p>注2: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 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p> <p>注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符合条件的数据电文视为原件形式。</p>					

附件 2:

表 1 广东省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发申请表样式
广东省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发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身体状况		
单位全称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必填)		个人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操作资格 认定种类	新 申 请	申请作业类别		
		申请作业项目		
	复 审 换 证	申请作业类别		
		申请作业项目		
		初次领证日期		上次复审日期
	证书编号		原发证机关	
从事特种作业以来是否有违章违法责任事故记录或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监督检查的情形。				
本人保证本次申请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或培训机构意见:		单位意见: (是否属于中央驻粤和省属企业, 以上信息是否真实以及是否同意申请人的申请。无从业单位的无须填写)		
机构印章		单位印章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请选择证书送达方式 (请在○上打“√”):				
○自取	○邮寄(到付)			
	邮寄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收件人: _____ 联系方式(必填): _____			

表 2 学时证明样式

学时证明											
姓 名		照片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人员资格类型											
安全培训机构											
安全培训日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培训方式</th> <th style="width: 25%;">应修学时</th> <th style="width: 25%;">实修学时</th> <th style="width: 25%;">测试成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30px;"></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培训方式	应修学时	实修学时	测试成绩				
培训方式	应修学时	实修学时	测试成绩								
单位：（盖章） 日期：											

表3 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变更申请表样式
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变更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电话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原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申请事项	本人因 _____ 情况，现申请变更。 申请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单位初步核查情况	经核查， _____ 同志持有证书属实。 经办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保证本次申请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 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您还须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身份证（需提交本人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须出示原件核对）； 2、彩色白底免冠1寸照片（需提交原件两份，需标注姓名，须提交电子版文件）； 3、变更事项证明材料（需提交本人签名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并须出示原件核对）； 4、证书原件。				
请选择证书送达方式（请在○上打“√”）：				
<input type="radio"/> 自取	<input type="radio"/> 邮寄(到付) 邮寄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收件人： _____ 联系方式（必填）： _____			

表 4 安全生产资格证书遗失补办申请表样式
安全生产资格证书遗失补办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电话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原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申请事项	本人因遗失证书，特申请补办。 申请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单位 初步核查情况	经核查， _____ 同志持有证书属实。 经办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保证本次申请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 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您还须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身份证（需提交本人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须出示原件核对）； 2、彩色白底免冠1寸照片（需提交原件两份，需标注姓名，须提交电子版文件）；				
请选择证书送达方式（请在○上打“√”）：				
○自取	○邮寄(到付) 邮寄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收件人： _____ 联系方式（必填）： _____			

表5 广东省安全主任资格认定申请表样式
广东省安全主任资格认定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资格类型 (请在○上打“√”)	○初级 ○中级 ○高级			照片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身体状况		文化程度		
专业技术职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手机(必填)			电话	
此栏仅限初级安全主任申请 中级安全主任或中级安全主任申 请高级安全主任的人员填写。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申报类别	具备下述何种条件,请在○上打“√”			
申报初级安全主任资格	○具有高中(或同等)学历,在生产经营单位工作满三年;			
	○具有大专学历,在生产经营单位工作满二年;			
	○具有安全工程专业(含相近专业,下同)大专以上的学历,在生产经营单位工作满一年。			
申报中级安全主任资格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在本规定实施之前(《广东省注册安全主任管理规定》2004年3月1日起施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满十年;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取得初级安全主任资格,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满四年;			
	○具有安全工程专业大专或本科学历并取得初级安全主任资格,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分别满三年和二年;			
	○具有安全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在生产经营单位工作满一年;			
申报高级安全主任资格	○具有工程师职称或工程类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在生产经营单位工作满二年。			
	○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刊物(或学术讨论)发表安全生产管理、技术论文二篇以上或正式编写出版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专业的重要专著(任副主编以上),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取得中级安全主任资格,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满四年;			
	○具有工程类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并取得中级安全主任资格,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满二年,或者具有其他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取得中级安全主任资格,并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满三年;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者安全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在生产经营单位工作满二年。			

请在后页继续填写

请继续填写

累计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时间		年	
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简历	从业单位		职务及主要工作：
	从业时间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从业单位		职务及主要工作：
	从业时间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从业单位		职务及主要工作：
	从业时间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p>本人保证本次申请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从业单位意见：</p> <p>（是否属于中央驻粤和省属企业，以上信息是否真实以及是否同意申请人的申请。无从业单位的无须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印章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请选择证书送达方式（请在○上打“√”）：			
○自取	○邮寄(到付)		
	邮寄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收件人： _____ 联系方式（必填）： _____		